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科研〔2021〕41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第18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内科研机构的管理，推动我校科研创新，促进学科建设，根据《中山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科研机构特点，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科研机构是指由中山大学正式批准成立、以“中山大学”冠名的校内科研机构(由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以及与境内外单位合作共建的研究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校内科研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有利于形成在国内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平台，并以培育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为建设目标；有利于汇聚校内外相关学科的资源 and 人才优势，形成科研团队共同争取国家和地方的科研任务。

第四条 校内科研机构包括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实体校内科研机构。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包括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和非实体院级(含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下同)科研机构。实体校内科研机构仅指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对于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学校不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实验工程技术人员，不给予专项建设经费支持、不另行提供科研或办公场地等支持；对于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可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和实验工程技术人员，并给予专项建设经费、科研或办公场地等的支持。

第五条 校内科研机构必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主动权，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开展学术活动（包括举办讲座、承担国际合作项目或港澳台合作项目、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的科研经费资助等）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批，其内容必须坚持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社会秩序等。

第六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是校内科研机构的业务管理部门。

（一）对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和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
2. 受理科研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等相关申请；
3. 组织开展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等工作；
4. 负责对科研机构的运行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对院级科研机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审批院级科研机构的设立、变更(仅机构名称或研究方向)和撤销；
2. 对院级科研机构的运行管理进行宏观监督。

第七条 校内科研机构实行统筹规划、分类建设、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的管理原则。校级科研机构总量控制在 100 个左右，设立严格准入机制，通过年度考核、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引导激励高质量的发展，鼓励机构做大做优做强。

第二章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设立应符合“四个面向”的总

体要求，与学校“四大建设”、学科发展等统筹布局，且同一个单位同一学科方向不得重复设置。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运行期限为六年。

第九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设立应围绕所依托二级单位（含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或“二级单位”）学科建设，统筹考虑二级单位的学科发展和科研需要，由所依托二级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设立条件。

（一）申请成立的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有效支撑本二级单位的学科建设，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以培养发展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为目标，且已取得较好的、与机构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积累，具备承担国家、地方重大重点科研任务的能力；

2. 负责人为学校在职研究人员，在相应的研究方向或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学风正派且能正确把握学术导向和意识形态要求，具有开拓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同一人不能同时担任2个科研机构的负责人；

3. 机构成员具有一定体量、结构合理，成员间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具有申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潜力。人文社科类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的成员应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校内在职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理工农医科类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的成员一般不少于15人，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校内在职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8人。同一人作为成员（含负责人）

最多只能参与 2 个科研机构。

(二) 申请成立的院级科研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有效支撑本二级单位的学科建设, 与“四大建设”统筹布局,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或领域, 以培养发展为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为目标, 且已取得较好的、与机构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积累, 具备承担国家、地方重点科研任务的能力;

2. 负责人为学校在职研究人员, 在相应的研究方向或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学风正派且能正确把握学术导向和意识形态要求, 具有开拓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同一人不能同时担任 2 个科研机构的负责人;

3. 机构成员具有一定体量、结构合理, 成员间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具有申请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潜力。人文社科类院级科研机构成员应不少于 6 人, 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校内在职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 3 人; 理工农医科类院级科研机构成员一般不少于 10 人, 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校内在职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同一人作为成员(含负责人)最多只能参与 2 个科研机构。

第十一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设立程序。

(一) 申请成立的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应遵循以下程序:

1. 二级单位填写《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申请表》, 由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 经二级单位议事决策机构同意(其中依托单位为学院或直属系的, 应由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 依托单位为附属医院的, 应由附属医院党委会审议同意, 下同);

2. 二级单位将《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申请表》等相关申请材料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3. 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根据所属学科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应的学术分委员会审议；

4. 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再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以学校名义发文成立。

(二) 申请成立的院级科研机构的设立程序：

1. 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对拟设立的院级科研机构进行论证；

2. 论证通过的拟设院级科研机构提交二级单位议事决策机构同意；

3. 二级单位议事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将申请和论证相关材料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4.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反馈学院；

5. 通过审批的院级科研机构，须以“中山大学XX学院/系/附属医院”冠名，由二级单位发文成立，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设立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相应的学术分委员会。

第十三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二级管理。科研机构一般需依托一个学院、直属系或附属医院进行建设和管理；跨单位成立的学科交叉或交叉学科的科研机构，应以申请成立科研机构的二级单位为主要依托单位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依托的二级单位是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

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对依托其成立的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负有建设、管理和监督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对科研机构各类学术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二）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科研机构建设与运行中的相关问题；

（三）负责推荐科研机构负责人人选；

（四）提出科研机构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等调整意见；

（五）督促科研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等；

（六）配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做好科研机构年度考核、评估工作；

（七）负责安排院级科研机构的年度考核和评估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不定行政级别，其主要职责为：

（一）管理科研机构日常运行事务；

（二）推荐科研机构副职人选；

（三）组织科研机构团队申报科研项目，依托科研机构举办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等学术活动；

（四）按照管理要求报送科研机构年度考核和评估材料。

第十六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负责人首次聘任年龄不超过 54 岁，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院士不超过 70 岁），超过上述最高任职年龄继续聘任的应当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退

休或离职后不再担任科研机构负责人。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三年评估后进行统一换届。

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的聘任，由依托单位提出建议人选，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以学校名义发文。

院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的聘任由学院负责，聘任情况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每个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原则上可设 1-2 名副职。

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的副职由负责人推荐，依托单位审议，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以学校名义发文聘任。

院级科研机构的副职由负责人推荐，经依托二级单位审批，以二级单位的名义发文聘任，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成员，原则上由科研机构负责人从校内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中聘任，其人事归属关系不变。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如需聘请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批和管理。

第十九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变更。

（一）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的变更：

1. 负责人的变更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以学校名义发文；

2. 机构副职的变更由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以学校名义

发文；

3. 机构名称或研究方向的变更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经学校相应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机构名称变更以学校名义发文；

4. 依托单位的变更由负责人提出申请，须原依托单位和新依托单位均同意并签署意见，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以学校名义发文。

（二）院级科研机构的变更：

1. 负责人的变更经二级单位议事决策机构审议后，以二级单位名义发文，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2. 机构副职的变更由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单位审批，以二级单位名义发文；

3. 机构名称或研究方向的变更经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论证，报二级单位议事决策机构审议，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机构名称变更以二级单位名义发文。

第二十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应建立相应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加强自我监管，严格遵守学校校名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

（一）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不得自行以中山大学或本机构的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合同（协议）。若有需要，应按照学校有关合同管理的规定，通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办理签署手续；

（二）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不得以中山大学或本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与科研无关的活动；

(三) 未经学校审批,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不得以中山大学或本机构的名义向校外人员颁发聘书或签订聘任协议, 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兼职(客座)教授、副教授;

(四)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不得注册为独立法人, 不得在校外设立分支机构, 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活动;

(五)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子中心等直属或附属机构;

(六)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不得从事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违反学校、国家有关规定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科研机构每年应进行工作总结, 填写《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作为综合评估的依据, 凡无故不按期提交年度报告的科研机构, 作自动撤销处理。

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的年度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 须于次年的3月15日前报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院级科研机构的年度报告须于次年的3月15日前报送依托单位。二级单位须及时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报备院级科研机构建设进展和变更情况, 同时在本单位主页公布院级科研机构信息, 并定期维护更新。

第二十二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 按文、理、医、工分批次进行,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评估依据包括是否有明确发展规划、是否承担国家科研任务、是否有代表性成果、是否建立大科研团队等。

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评估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评估结果经学校相应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以学校名义发文公布。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学校可给予一定的政策和运行经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科研机构比例为10%左右，原则上予以撤销，被撤销机构的依托单位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成立新的校级科研机构。

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运行满六年周期后，由学校进行重新认定。

院级科研机构评估由依托单位组织。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院级科研机构，依托单位优先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第二十三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升格为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后，其管理依照主管部门相关制度执行，不再适用本办法。

与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名称相同或相似的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经学校相应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以学校名义发文撤销。

与校级及以上平台名称相同或相似的院级科研机构，由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论证，经依托单位议事决策机构审议，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由依托单位发文撤销，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可予以撤销处理：

- (一) 无故不按期提交年度报告;
- (二) 无故不参加评估;
- (三) 违反本办法禁止性规定相关条款;
- (四) 以中山大学或本机构名义从事违反学校、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活动, 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五) 依托单位因其他原因自行提出撤销申请。

院级科研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 依托单位议事决策机构审议, 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予以撤销处理:

- (一) 无故不按期提交年度报告;
- (二) 无故不参加评估;
- (三) 违反本办法禁止性规定相关条款;
- (四) 以中山大学或本机构名义从事违反学校、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活动, 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第三章 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由学校根据科研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立。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应定位于学校急需发展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 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或学科交叉的重大前沿领域。

第二十六条 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成立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学校部署组织专家论证, 经学校相应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按相关程序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以学校名义发文

成立。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可根据发展的需要，由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设立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应学术分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应围绕科研发展需要，根据学校的相关政策，自主管理机构日常运行工作，包括聘用专职科研人员、博士后及专职管理人员、实验工程技术人员，设立和调整下设机构，组织学术活动等。

第二十九条 实体校内科研机构负责人的年龄要求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负责人的聘任或变更，由依托单位推荐，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签后报主要校领导审批，以学校的名义发文聘任。

每个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原则上可设1~4名副职。无行政级别的机构副职原则上由负责人推荐，依托单位审核，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以学校名义发文聘任。有行政级别的机构副职由学校组织部门按相关程序聘任并发文。

第三十条 对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评估，主要考核其任务指标和特定目标的完成情况。

第三十一条 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变更、年度考核、评估及撤销等方面可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特殊事宜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后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相关二级单位、校内科研机构以及相关人員违反本办法，学校可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该单位及相关人員单独使用或合并采取以下措施：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 (三)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四) 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 (五) 调减年度奖励性绩效；
- (六) 免除科研机构负责人职务；
- (七) 其他处理举措。

构成违纪的，由学校纪律监察部门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做出处理；需要问责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领导人員、校内科研机构及负责人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校内科研机构印章的制作标准按学校印章管理办法执行。已撤销或变更名称的校内科研机构应及时将科研机构印章交还至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对收回印章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研究机构以及与境外单位共建的国际合作机构的管理，学校将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

门负责解释。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本办法的落实执行负主体责任，若本办法执行不力，追究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及主要负责人相应责任。原《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中大科研〔2021〕12号）同时废止。